

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

操作技能考试考官守则

一、必须接受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官执考资格的考试及考务培训，考核合格的，领取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“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操作技能考官”资格证，持证执考。

二、自觉服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对考官的调度安排。

三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对执考工作认真负责。

四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能与其他考官团结协作，按时、按质地完成操作技能考试工作。

五、准时参加考评工作，不迟到早退；无故缺席者将取消考官资格。

六、工作期间必须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；除工作需要以外不得使用电话；未经许可，不得接待与该场考试监考无关的人员，不得带任何人进入考场和评分场地。

七、对考生态度友好，耐心向考生解释操作技能考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八、熟练掌握执考课程类别的考试程序、考试内容及考试要求、评分标准，考评时必须严格按操作程序、评分标准和内容逐项评定，做到合理、准确、公正，不抬分、不压分。考生中若有自己的亲属或现教学生，应提出回避。

九、考官在考评工作中，坚持独立评分的原则，遇有特殊情况不能独立评分时，应向主考提出或会同考评小组研究。

十、考评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有危险的操作，应及时提醒考生或采取适当的避险措施，并做好记录。

十一、考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二、考官不得向考生透露考试成绩和评分情况。

十三、考官评分和书写评语要简明扼要，遇特殊扣分要写明原因，涂改后要在涂改处签名或盖章。

十四、考官应遵守保密要求保守考试秘密。

十五、按要求封装好评分表和成绩汇总表。